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Littleamychau Cha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上午 01:15

你好

關於香港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我覺得是必須立法的。

作為在香港政府工作的人員，如果連自己的國家都不愛，自己身處的地方都不愛，那何談得上設定和執行愛國愛港的政策，如何確保香港可以繼續穩步發展？

過去一些亂港分子，打著“愛香港”的旗號，但在破壞香港，如果政府公職人員裡有這樣的思維的人員，其實，對於政府需要推行的任何促進香港發展的政策，都會遇到各種阻礙，那實際是沒有對香港有任何好處。

人本身需要大家目標一致，團結一心，才可以把事做成，如果整個團隊都是愛國愛港人士，未來政府制定政策必定是希望香港可以得到良性發展。

我非常支持香港政府就「愛國者治港」條例草案立法。

在香港生活的普通青年

鄒訓麗

意見書 L4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Lee hay yuen

日期: 2021.04.13

意見書 A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 " 條例草案 " ）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 " 愛國者治港 " 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 " 一個兩制 " 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Alice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H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 " 條例草案 " ）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 " 愛國者治港 " 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 " 一個兩制 " 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Helena lee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H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Helena lee

日期: 13/4/2021

意見書 H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Helena lee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hy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韓艷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hyl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 " 條例草案 " ）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 " 愛國者治港 " 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 " 一個兩制 " 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韓艷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hy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韓艷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K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繼征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L3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 " 條例草案 " ）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 " 愛國者治港 " 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 " 一個兩制 " 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Lee hay yuen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R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遠榮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R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遠榮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R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遠榮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晓荣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 " 條例草案 " ）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 " 愛國者治港 " 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 " 一個兩制 " 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晓荣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曉榮

日期：13/4/2021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對「公職」的定義有所增加及修訂。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公務人員和區議員需要依法宣誓及簽署文件，確認對基本法及香港特區忠誠。這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確立該人士接受「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及「一國兩制」原則的重要基礎。

擁護基本法即為遵守法律，這是身為香港居民基本的公民責任。治港者和公職人員需明確表明其立場、提醒他們支持和捍衛憲法、忠誠地履行自己的職責、效忠香港特區，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維護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及保持香港繁榮穩定，而非出於政治目的我行我素，導致公眾利益受到損害。

2019 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部分議員從事反中亂港，向普羅大眾宣揚「港獨」等行為。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基本作用。區議員宣誓效忠，這是天經地義之事，區議員是為地區市民服務，應受「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此次修訂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有阻嚇力的法律條文，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議員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不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條例修訂，訂立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清晰界定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行為。讓宣誓者、監誓人、執法者等人有法可依，在普通法框架下嘗試利用成文法的優點清楚列出相關行為。除此之外，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亦讓大眾市民清晰明白條例的內容，減卻誤解和爭議。確保真心真意為國家為香港做實事、為市民謀幸福的「愛國者」進入特區治理架構，維護社會整體利益，實踐「一國兩制」，保持香港繁榮穩定。

小市民上

WONG CHEUK LUI

意見書 xb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彬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f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釗楓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F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釗楓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h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慧玲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h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陳慧玲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j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

簽名：陳建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j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JoyceChen

日期:2021年4月14日

意見書 XJ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 " 條例草案 " ）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 " 愛國者治港 " 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 " 一個兩制 " 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建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j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陳建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A2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利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L2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熙元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s1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宋春秀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b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陳彬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Bi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 " 條例草案 " ）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 " 愛國者治港 " 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 " 一個兩制 " 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彬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CI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 " 條例草案 " ）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 " 愛國者治港 " 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 " 一個兩制 " 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慧玲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xj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JoyceChen

日期:2021年4月13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譚錦亨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譚錦珍

日期：13/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支持盡快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譚潤華，為寶靈街廠商協會主席，有關是次政府提交立法會審議《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支持。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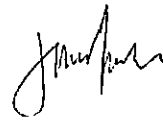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懷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和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歸，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條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我對是次政府主動修補選舉漏洞表示強烈支持，並希望條例能盡快落實，並希望透過加強宣傳，避免其他有心人曲解條例，減少社會紛爭。

敬祝

鈞安



寶靈街廠商協會 主席

譚潤華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korrrchan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4:04

敬啟者：

特區政府今天(13日)公布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並於明天提交立法會進行選舉條例草案的首讀，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充份體驗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更加廣泛的代表性。

當局根據全國人大的決定和《基本法》附件的修訂內容，開展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相關工作，全面貫徹落實及體現「愛國者治港」原則，是使香港回歸正軌，恢復社會穩定，確保香港經濟繁榮發展和長治久安的重要基石。

香港已經內耗多年，反中亂港勢力藉着不同的平台荼毒大眾及青年人，不少現任區議員亦是靠參加反政府暴亂刑事犯罪的行動當選上台，上任後又把區議會變成反中亂港平台。透過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讓真正愛國愛港、德才兼備的人才擔任管治崗位，讓有能者居之，議會才無需再陷入無休止的政治討論，將焦點回歸民生經濟發展，不再為反對而反對，管治者才能真正為民服務。

柯鍵弘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 佔據多數議席後，多謝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森 日期:2021.4 |

Wu Yuki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7:18

從我的iPhone傳送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COMPUTER EDUCATION

香 港 電 腦 教 育 學 會

Founded in 1981 Incorporated in 1991 Approved Charitable Institution
東九龍郵政局郵政信箱 68432 號 P.O. Box 68432, Kowloon East Post Office

E-mail: ask@hkace.org.hk Home page: <http://www.hkace.org.hk/> Tel: 2406 6683 Fax: 8200 1738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CB(4)795/20-21(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5/20-21(40)

敬啓者：

本會自一九八一成立至今，一直致力推動電腦及資訊科技教育，亦向教育同工展示各種應用創新科技於教學，以提昇香港教育素質，及為香港在瞬息萬變的資訊世界培育人材。

近年香港發生不少政治入侵校園之亂象，實對學校履行教育責任造成阻礙。穩定社會是香港平穩有序發展的重要基石，亦為學校帶來安全且專注學習的氛圍。本會支持特區政府落實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的法案，完善制度以確保有效施政，以促進社會及教育界持續發展。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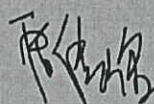
7:55 | 0.0K/s

37%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4-4-2021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i-fafa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8:30

您好。

本人馮泳祥工程師就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

1. 本人對公職人員理應的職責，應當以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
2. 自2019年爆發反修例所引發的社會動盪及暴動罪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
3. 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
4. 更甚者，很多議員對一切政府工程項目都以仇恨及「為反而反」的態度處理，令政府及民生工程癱瘓。
5. 另外最可悲的是，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6. 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攪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
7. 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8. 希望草案完善後，公職人員會更加辦好國民教育，為我們已經迷失的青年人和下一代有愛國之心。

所以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馮泳祥

2021年4月13日

取得 Android 版 Outlook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加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9:01

致立法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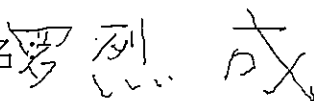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洪明基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 4. 1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尹麗珍

日期：2021. 4. 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加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Hung Marvi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上午 09:24

致立法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洪明基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羅烈驤

日期：2021.4.1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楊惠珍

日期：2021. 4. 1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嘉英

日期：2021.4.1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羅芳松

日期：2021.4.1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劉 卓 紅

日期：2021.4.1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鄭駿文

日期：2021.4.1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羅永東

日期：2021.4.1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羅芳冰

日期：2021 4 1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梁詠君

日期：2021.4.14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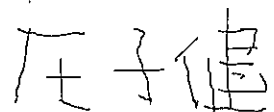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羅益利]

日期：2021.4.1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 4. 14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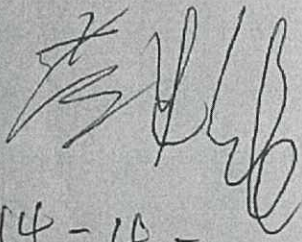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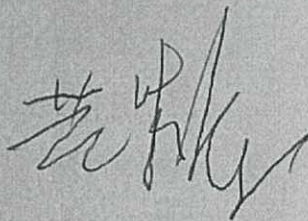
14-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4.14

No. 1, Hang Hau Rd.,
Clear Water Bay, N.T.
Tel: 2719 8377
2335 1133
Fax: 2335 1688

坑口鄉事委員會

HANG HAU RURAL COMMITTEE

新 界
清水灣坑口道壹號
電話：2719 8377
2335 1133
傳真：2335 0986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本會就《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發表意見書，本會堅決支持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順利實施，促進香港繁榮安定，理由如下：

一、2019 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二、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坑口鄉事委員會主席

(劉啟康)

2021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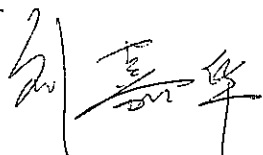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 / 4 / 13

香港作為東方之珠，一直是大家心馳神往的魅力之都，可當我初到香港，正感受這個城市的美好時，“占中”事件的發生卻打破了整座城市的寧靜，本以為這些惡意傷人、破壞秩序、詆毀祖國的行徑只是曇花一現，殊不知這卻香港近幾年陷入低落與不安的起點。從“占中”，到“反水客”，再到如今的衝擊立法會，暴力行徑愈發升級，這些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為實在是到了令人髮指的境地。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一直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和保障。此次全國人大提出的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提議十分迫切，十分必要，也完全適用於香港如今的困局。“國安法”的實施有利於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愛國者治港”也能從根本上解決香港近些年所出現的問題，這是人民的福祉，也是全香港千萬百姓的定心丸，作為香港的一份子，我們當全力支援和擁護，不能再讓不法分子有機可乘。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能夠有效篩選出真正愛國、愛港的有志公職人員，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認“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從而讓“一國兩制”方針行穩致遠。

2019 年爆發的“修例風波”讓香港陷入動盪，也讓部分境內外反華勢力抓住機會，公然從事反中亂港活動以及大肆宣揚“港獨”行為。當年在區議會選舉且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此次修訂公職人員任職草案，就是為了確保公職人員能夠明確地理解自身責任與義務，維護基本法，真正做到效忠特區政府，效忠自己的祖國。此次修例，亦是有跡可循，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國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則會被革職。因此，此次特區政府所修訂的有關公職人員就職履責的條例可謂正當其時，天經地義，亦不給那些境內外反華勢力留下任何口實。

香港是東方明珠，是中國的南方重鎮，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是我們每個中華兒女的責任和義務，相信在特區政府的領導下，香港一定會越來越好，祝願祖國繁榮昌盛，祝願香港更加輝煌！

我是香港湖北青年會副會長黃基博，作為一名 2014 年來港就讀的新港人，我對香港近些年來發生的各類社會事件深有體會，故在此發表些許個人觀點，希望有所增益。

意見書 -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周莉文

日期: 13-4-2021

意見書 -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何潔華

日期: 13-4-2021

意見書 -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平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葉滿強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月英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正美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蔡芬菊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小紅
日期：13-4-2021



LEE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9:45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偉雄

日期:2021.4.13



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lpha lau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9:48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

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吳江義工李玲

日期：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
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C Yu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9:49

敬啟者，

本人余惠娟，香港身份証號[REDACTED]在修訂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有以下的意见：

一、支持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讚成“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三、有關公職人員，特別立法局議員及區議員，如因刑事罪行罪成而有案底的一律不得參政或加入公務員團隊！

四、打破公務員是“鐵飯碗”的制度，拓展完善的制度，進升有度而不是失職仍可在位，以確保及落實愛國者治港的理念！

此至

余惠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蔡承細

日期： 13/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和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徐達綿

日期： 13/04/202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邱冠南Brady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9:49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发自我的iPhone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66064747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9:50

敬啟者：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如下意見：“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人堅決支持“愛國者治港”，支持此條例儘快實施。愛港市民 張慕華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

Leo Lam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9:50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本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堅決落實愛國者治港，防止公職人員成為「港獨」宣傳媒介，以下是本人支持理據：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絕對是根本的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

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公務員是政府體系最基本及重要的一環，正如大廈根基一般，若地基出現缺憾而無視，必然令摩天大廈倒塌。本會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就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規定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應盡早作出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及基本法，約束有關言行責任，並將不符合資格的公職人員革職，遏止「港獨」公職人員利用公帑宣揚破壞國家資訊！本人認為特別是作為區議員職務的公職人員，紮根地區，面向群眾，若利用有關公職挑動反中亂港的情緒十分容易，促請政府盡快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並踢走港獨黑暴議員為重要！

本人亦促請政府對現任區議員作出全面且詳細的調查是否支持或涉及過去黑暴反中亂港行為，此乃對鑑定是否作出「真誠」擁護為之重要。尤其元朗區議員黃偉賢、鄺俊宇過去多次在2019年暴動場合出現、公開場合高舉光時旗幟，又支持及參與民主派顛覆國家政權的35+初選，極不符合真誠擁護特區政府及基本法的條件，換言之，他們絕不能擔任公職人員。

本人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盡快通過條例，讓特區政府盡早展開宣誓行動，革除反中亂港份子的公職身份！

順頌祺台

朗屏居民

蔡德啟 謹啟

2021年4月13日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ogo Ko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9:50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主要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并完善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宣誓安排，草案進一步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本人認同并全力支持有關條例草案，個人意見簡述如下：

1. 「愛國者治港」必須從管治權力架構的體制建設、制度安排和機制設計等方面進行積極的改革並有效推進落實，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而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

“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論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并非广大市民之福。

而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所有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區議員的基本責任，亦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區議員須符合的宣誓要求將與其他《基本法》第104條指明的公職人員一致。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令議會撥亂反正，真正能為社區服務，這樣才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3.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特別安排“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界定什麼是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以及做出什麼行為，會被界定為不擁護不效忠的情況，清單可以令人更清晰明確，行為所屬的情況。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

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私有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認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高鏞麗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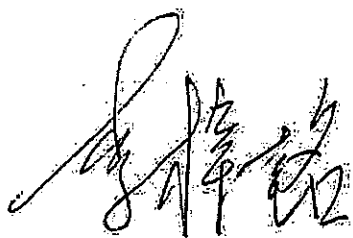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2021 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張錦鳳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阮彩琪

2021. 4. 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莊碩飛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黃鋼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張紹昌

2021. 4. 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劉美英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陳燦枝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袁彩珠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江明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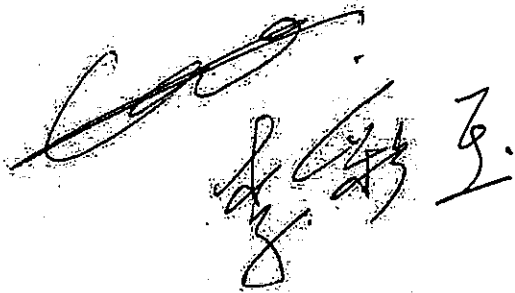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卓人' (Li Siu-m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 4. 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曾瑞晴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曾志強

2021.4.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李 玉 梅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何佩蓮

2021. 4. 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余美鳳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朱文明

2021. 4. 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李卓梅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何佩蓮

2021. 4. 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余美鳳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朱之明

2021. 4. 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劉美英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陳輝枝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袁彩珠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江明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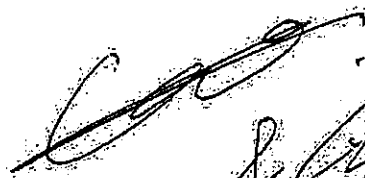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李敏至

2021. 4. 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黃瑞青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曾志強

2021.4.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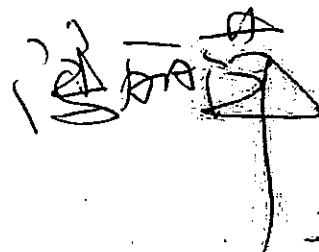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

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離島東涌逸東二邨德逸樓互助委員會



2021.4.1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2021 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張錦鳳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阮彩琪

2021. 4. 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庄麗英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黃鋼

2021. 4. 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張紹昌

2021.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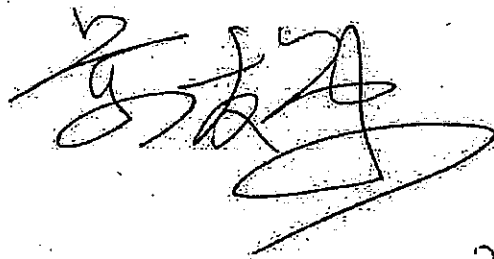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

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汕尾市政協委員



2021.04.1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

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離島居民~~

深圳總會

僑港蔡輝同鄉會第3屆理事會副會長

彭玉輝

2021.09.1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

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離島居民

Wing 王瑞珍

2021.4.1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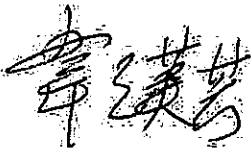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

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離島居民



2021.4.1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

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離島居民

香港汕尾同鄉會婦女部常務副主席

朱燕妮

2021.4.1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

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離島居民

送東部、康浩樓、瑞泰、寶芝林

陳子霞

2021-4-1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

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離島居民

鄭悅紅

2021. 4. 1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

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離島居民

Amy

2021.4.1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William Chung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00

你好，以下是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一些感想。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Best regards,
William Chung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Gary Mak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05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確切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特區的管治權必須牢固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明確，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部分別有用心的人士利用區議會平臺，擾亂社會秩序，更宣揚“港獨”行為。2020區議會選舉換屆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更令區議會失去專注民生議題、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理所當然的做法，兼具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大埔青年協會主席
麥成灝

2021年4月14日

麥成灝 Gary Mak
主席 Chairperson

電話: (852) 2861 0388

大埔青年協會

電郵: garymak@tpya.org



香港新界大埔太和邨
喜和樓地下101室
www.tpya.org

不含病毒 • www.avast.com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
案》的意見書

Wah Lai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05

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今次完善選舉制度方案是一個堵塞制度漏洞，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好方案。

過去數年，香港飽受民粹主義影響。在疫情、經濟不景、社會不穩的同時，因民心動盪不安，市民容易積存抑鬱怨憤，渴望尋求途徑發洩。但這卻往往為別有用心的人攫取政治資本，煽動及控制市民情緒，藉公民抗民提出以極端政治主張為解決方案，並在制度的漏洞下掠取選票企圖影響香港施政。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期望311完善選舉制度方案能堵塞制度漏洞，確立愛國者治港。

特此具函，並頌政安！

民建聯葵青支部
副主席 朱麗玲



本人對《2021公職條例草案》修訂的建議
Sam Cho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4/04/2021 11:11

致：立法會《2021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對於最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對公職條例草案的6項修訂，本人非常讚成，認為修訂能幫助令香港目前的亂局盡快得以撥亂反正，令香港重回正軌，回歸國家的發展步伐。本人認為第6點的被取消資格的人士5年內不得參選這修訂非常好，因為這代表該人士連續2界不能參選。

另本人對修訂有以下建議：

- 1) 關於第3點，對於忽略誓言的法律後果，本人建議如相關人士行為是涉及惡意及虛假成分並對香港甚至國家造成損害，需要承擔刑事責任，以反映此行為的嚴重性；
- 2) 除了區議員需要納入範圍，本人認為教師也需要納入。在這次反中亂港事件上，已經充分證明了有這麼一大群教師們長期給孩子們洗腦的破壞力是如何驚人，本人認為其破壞力甚至可能是各反中亂港派別當中最高的，故認為必須將教師也納入管轄範圍，甚至對其要求和需承擔的法律後果可以考慮訂立得更嚴格。

希望本人上述建議能對委員會有一點點幫助。

祝香港早日回歸正軌！

蔡子躍

香港永久居民、第十三屆政協武漢市委員（港澳特邀界別）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
案》的意見書

LAILING CHU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14

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今次完善選舉制度方案是一個堵塞制度漏洞，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好方案。

過去數年，香港飽受民粹主義影響。在疫情、經濟不景、社會不穩的同時，因民心動盪不安，市民容易積存抑鬱怨憤，渴望尋求途徑發洩。但這卻往往為別有用心的人攫取政治資本，煽動及控制市民情緒，藉公民抗民提出以極端政治主張為解決方案，並在制度的漏洞下掠取選票企圖影響香港施政。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期望311完善選舉制度方案能堵塞制度漏洞，確立愛國者治港。

特此具函，並頌政安！

社福關注組
主席 朱麗玲

致立法會主席：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這是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愛國者治港的決定的重要環節。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任何一個國家都不會允許管治權掌握在蓄意破壞國家的人手上。要求公職人員及治港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最基本的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2019 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

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完全支持此次修訂草案，並請全體立法會議員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出發，儘快通過草案審議，早日立法。

張少華

2021年4月14日



一個小市民致特區政府的一封信
leon c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4/04/2021 11:17

致特區政府的一封信

特區政府：

我是一個來港9年的新香港人，2012年來香港科技大學讀書之後畢業之後就在香港工作，目前已經成家生孩子，全家人目前都是香港永久居民了。

自我來港之後，深切感受到了香港這些年在政治、經濟、社會爭端、對待內地人的態度等方面的巨大的變化，我很矛盾：我為香港東方明珠自豪，我又為香港的政治爭拗停滯不前而心痛。哀其不幸怒其不爭。

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修訂的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讓我覺得很受鼓舞，看到了很大的希望，因為如果按照這個條例來執行和操作，真正的是“愛國者治港”，我認為是對於目前的香港停止政治爭拗、全力發展經濟會有很大的助力，而這也是我非常希望看到的，因為作為一個普通市民，一個和平穩健發展的社會才是我想要的，才能提供一個我能夠安穩工作發展事業建設幸福家庭的小目標，而一個個幸福的小家庭正是組成香港繁榮穩定發展的最重要的元素。

希望香港越來越好！

——一個熱愛香港、希望她好的新港人，小市民，陳遠亮



Yoyo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23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巫達華

日期:2021.4.14從我的 iPhone 傳送
Yoyo Liu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AN SZE SZE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2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草案”），表示極力支持！

本人時常聽到身邊朋友訴苦，前年的“修例風波”爆發以來，很多區議員利用網上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很多反動派區議員不停地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家裏的年輕人則錯信謊言，令社會撕裂、動蕩，家庭不和，經常為此發生爭吵，甚至動手以致報警事件。所謂的區議會服務市民的作用已近乎零，市民卻投訴無門。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讓區議會發揮原本服務社區的角色，最大程度地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

本人強烈要求加上市民監管條例，設置投訴專線（電郵或傳真或電話），如區議員違反條例可向此專線投訴，加強市民對執法的信心！

陳詩怡 啟

2021年4月13日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April 2021

Dear Sirs,

In view of the discussions at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said Bill, and the Council's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I would like to offer my comments as follows:

1. It is a common understanding that a public officer shall be loyal to his own country and be opening demonstrating his allegiance to perform his duties. The requirements are entail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hich I fully support.
2. The Bill covered all the Public Officers including District Councillors, which is the most appropriate change. I also ask the Committee to consider to include anyone who is appoin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hief Executive, or the HKSAR Government to represent Hong Kong SAR as an officer representing the interest of the HKSAR in this Bill. For example, the representative to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etc.
3. In Paragraph 13(d) of the CMAB C4/9/1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it states that: "...acts in a way that is not sincere or not solemn in purporting to take the oath." While this truly reflects the intention of the Bill and the expectation of the citizens (and the government as well) but the definition is too vague that may subject to scrutiny or interpretation. For example, if the Public Officer during the Oath taking genuinely coughed and paused, or he pretended to cough and stopped midway during the Oath taking, who is to judge his sincerity? Or if the Public Officer during the Oath taking genuinely misread a word or skipped a few words unintentionally. These situations require careful consideration and if the Oath Administrator is solely responsible to consider the sincerity? This maybe exemplified by the fact that many citizens are not fluent in Putonghua and if the Oath is in the official dialect this may create a problem of judgement.
4. In paragraph 21, if the SJ considers it is deemed valid to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CFI, he should consult and (mayb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Oath Administrator prior to initiating such proceedings, to avoid the perceived fact of an overarching power against any Public Officers.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Ir CHEUNG Nin Sang Henry

Chairman,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Railway Transport Professionals



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hoebe Wong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32

1 attachment



香港群青會意見書.pdf

送交：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28400716
電郵：bc_103_20@legco.gov.hk

意見書

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了更好地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及愛護香港人士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及根本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亦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本人堅決支持是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補社會紛爭及裂痕，促使香港社會早日回復正軌，達致和諧社會。

附件：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PDF 版本
香港群青會
2021年4月14日
電郵：info@aya.org.hk

送交：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28400716

電郵：bc_103_20@legco.gov.hk

意見書

本會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更好地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及愛護香港人士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及根本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亦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本會堅決支持是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群青會

2021 年 4 月 14 日

電郵：info@aya.org.hk



意見書
Wong DC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32

送交：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28400716
電郵：bc_103_20@legco.gov.hk

意見書

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及根本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區議員是公職人員，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KW

2021年4月14日

送交：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28400716
電郵：bc_103_20@legco.gov.hk

意見書

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了更好地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及愛護香港人士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及根本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亦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本人堅決支持是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補社會紛爭及裂痕，促使香港社會早日回復正軌，達致和諧社會。

王翠蘭

又一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電郵：[REDACTED]



支持特區政府落實基本法第104條釋法
George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35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Best Regards,
全國政協委員 CPPCC Member
樓家強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George Lau MH, JP

保密性聲明

本郵件包含的信息及附件（如有）僅供收件人使用，為受法律保護、機密及不可披露的。嚴禁散播，分發或複製本通訊資訊。如果本郵件錯誤地寄發給您，請立即通知我們並銷毀本郵件。

NOTICE OF CONFIDENTIALITY

This message is intended for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and contains information and its attachment(s) (if any) that is privileged, confidential and exempt from disclosure. The dissemination, distribution or copying of this communic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communication in error, please notify us immediately and destroy this message.

送交：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28400716
電郵：bc_103_20@legco.gov.hk

意見書

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了更好地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及愛護香港人士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及根本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亦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本人堅決支持是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補社會紛爭及裂痕，促使香港社會早日回復正軌，達致和諧社會。

謝梓玲
深度行旅遊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電郵：[REDACTED]

送交：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28400716

電郵：bc_103_20@legco.gov.hk

意見書

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了更好地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及愛護香港人士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及根本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亦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本人堅決支持是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補社會紛爭及裂痕，促使香港社會早日回復正軌，達致和諧社會。

謝梓梅

深度行旅遊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電郵：[REDACTED]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
案》的意見書

Tsz Ying Yeung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4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生於香港，熱愛香港，現十分支持立法會修改選舉制度以及基本法第104條釋法，因為其方案能準確落實及解釋基本法第104條，通過要求公職人員宣誓的安排，可以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過去一年，本港除了承受疫情帶來的經濟損失外，還要承受黑暴事件後帶來的災難性後果，包括區議會的淪陷，被眾多「犯暴派」把持區議會，導致民不聊生。其中一個例子是有區議員在正常辦公時間以「政治打壓」為由，外去黃店購物，浪費公帑。再者，更有區議員會在自己辦事處門前貼上公告，不服務愛國市民，收着政府的薪金，卻不服務有份繳稅的愛國市民，成何體統？有見及此，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刻不容緩，徹底把區議會撥亂反正，杜絕反中亂港份子繼續一邊收取政府薪酬，一邊公然宣揚港獨、侮辱抹黑警察及政府官員以及撕裂社會等行為。

熱心市民

楊梓瑩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草案”),表示極力支持! 參考其他民主國家,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允許不愛國的人來治理國家或擔任要職。本人時常聽到身邊朋友訴苦,前年的“修例風波”爆發以來,很多區議員利用網上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很多反動派區議員不停地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家裏的年輕人則錯信謊言,令社會撕裂、動蕩,家庭不和,經常為此發生爭吵,甚至動手以致報警事件。所謂的區議會服務市民的作用已近乎零,市民卻投訴無門。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讓區議會發揮原本服務社區的角色,最大程度地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本人並且要求加上市民監管條例,設置投訴專線(電郵或傳真或電話),如區議員違反條例可向此專線投訴,加強市民對執法的信心! 劉洪 謹啟 2021年4月13日
liuhong6389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41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kamkwai h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4/04/2021 11:41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何錦貴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chloe tang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4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因下列原因：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市民

Chloe Tang

14/4/202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ben mu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en mui

14/04/2021 11:45

致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次來函是希望向張宇人主席表達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次修訂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本人期望可通過改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使香港政治體制內得以落實“愛國者治港”，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全球世界各地的慣常做法，在部份國家，如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否則將會被革職。過去，香港對此較為寬鬆，導致部分對香港特區政府不忠，甚至出賣香港利益或試圖顛覆國家的人士得以成為公職人員。今次修訂，得以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此次修例明確列明標準，令所有市民都有法可依，減少誤解和爭議。故此，本人支持政府的修訂，並希望主席能盡快通過審議，讓香港重回正軌。

余修賢

2021年4月14日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回應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就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本人作為香港市民對有關修例表示全力支持。



Winnie Wong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關於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近期，香港湘西聯誼會（下稱“我會”）獲悉香港《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已在 2 月 26 日完成刊憲，並於 3 月 17 日完成條例草案于立法會的首讀和二讀程序。

因該條例草案的修訂是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其中，條例草案包括了進一步明確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新增區議員須進行宣誓的規定，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新增宣誓具體要求、完善監誓人的安排，修訂《立法會條例》和《區議會條例》，以及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等六大範疇。以上諸多有利於香港憲制制度完善的修訂舉措，相信將會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重大意義，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因此，我會在此表示將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的該項條例草案的修例立法工作，希望立法會能早日完成該項條例草案的審議程序，儘早通過該項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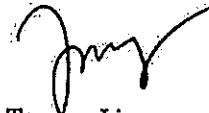
香港湘西聯誼會

2021 年 4 月 13 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回應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就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 本人作為香港市民對有關修例表示全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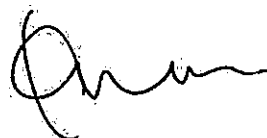
Tommy Li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回應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就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本人作為香港市民對有關修例表示全力支持。



Peter Kwan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Barry Mui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48

致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次來函是希望向張宇人主席表達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次修訂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本人期望可通過改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使香港政治體制內得以落實“愛國者治港”，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全球世界各地的慣常做法，在部份國家，如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否則將會被革職。過去，香港對此較為寬鬆，導致部分對香港特區政府不忠，甚至出賣香港利益或試圖顛覆國家的人士得以成為公職人員。今次修訂，得以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此次修例明確列明標準，令所有市民都有法可依，減少誤解和爭議。故此，本人支持政府的修訂，並希望主席能盡快通過審議，讓香港重回正軌。

劉新安
2021年4月14日

送交：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28400716

電郵：bc_103_20@legco.gov.hk

意見書

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了更好地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及愛護香港人士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及根本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亦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本人堅決支持是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補社會紛爭及裂痕，促使香港社會早日回復正軌，達致和諧社會。

梁晶

又一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電郵：[REDACTED]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AA HK to: bc_103_20

14/04/2021 11:52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如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條例草案》分為九個部分，共有31項修訂條文，主要涉及六大範疇。其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以完善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宣誓安排，而草案根本原則就是要進一步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而且立法會議席也有區議員界別，作為公職人員，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故此區議員宣誓是理所當然，理應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私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而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所有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區議員的基本責任，亦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規定。《條例草案》

建議區議員須符合的宣誓要求將與其他《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指明的公職人員一致。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令議會撥亂反正，真正能為社區服務，及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認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3.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特別安排“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界定什麼是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以及做出什麼行為，會被界定為不擁護不效忠的情況，清單可以令人更清晰明確，行為所屬的情況。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私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認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 SUSANNA KWAN

Virus-free. www.avast.com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 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2019 年的〔逃犯條例修訂〕引發連串暴力事件，有泛民的立法會議員更成功尋求美國對本港無理的制裁，從而引起部份反中亂港的人士，希望通過非法 35+ 的初選，挑戰中央的底線，可以分離國家的管治，從而顛覆國家及分列國家。及後國家在香港實施港區國安法，香港可以漸漸平靜起來。

今年人大會議通過完善選舉制度及確立愛國者為治港者，〔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更好發展，可以保持經濟繁榮行穩至遠，有利於解決香港民生事務，市民才可以安居樂業。當人大常委對完善選舉制度及確立愛國者治港的細節公佈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應該要履行相關責任及進行本地立法。

本人非常認同公務員、公職人員及區議員要宣誓支持中央在港實行〔一國兩制〕的政策以表示他們是愛國者，最後希望立法會能夠盡快通過〔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再次騰飛。

順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伍志華

14/4/2021



支持愛國者治港
林少麟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12:08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治港者如果不真誠愛國，根本沒有資格參與治港工作。

今次國家出手，實施國安法之舉，實在是亡羊補牢，乃香港之幸。

本人(林少麟)謹此表達感恩之情，全力支持！

由華為手機發送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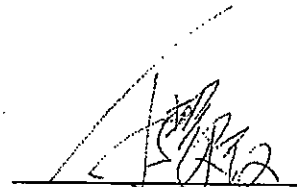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

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丁潔玫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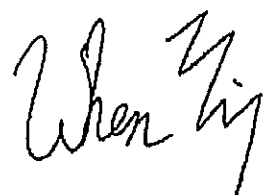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葉俊傑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Liz's gmail to: bc_103_20, Liz's gmail

2021/04/14 上午 09:51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大紫荊勳賢，GBS，MBE，JP

梁主席：

香港經歷了2014年佔中及2019年修例事件，嚴重破壞了香港引以為傲的法治制度。多年來，許多圖謀不軌的人企圖挑撥分化香港市民，明目張膽地宣揚『港獨』意識。黑暴攪炒派更藉區議會選舉奪取議席後，漠視民生服務市民的職責，肆意推動『35+初選』，加劇反中亂港的行為，無疑是一而再，再而三挑戰國家底線。

放眼國際，不少歐美國家亦規定議員需宣誓效忠憲法或皇室方可就職，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WONG WING SZE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Leo Lam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9:5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本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堅決落實愛國者治港，防止公職人員成為「港獨」宣傳媒介，以下是本人支持理據：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絕對是根本的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

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公務員是政府體系最基本及重要的一環，正如大廈根基一般，若地基出現缺憾而無視，必然令摩天大廈倒塌。本會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就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規定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應盡早作出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及基本法，約束有關言行責任，並將不符合資格的公職人員革職，遏止「港獨」公職人員利用公帑宣揚破壞國家資訊！本人認為特別是作為區議員職務的公職人員，紮根地區，面向群眾，若利用有關公職挑動反中亂港的情緒十分容易，促請政府盡快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並踢走港獨黑暴議員為重要！

本人亦促請政府對現任區議員作出全面且詳細的調查是否支持或涉及過去黑暴反中亂港行為，此乃對鑑定是否作出「真誠」擁護為之重要。尤其元朗區議員黃偉賢、鄺俊宇過去多次在2019年暴動場合出現、公開場合高舉光時旗幟，又支持及參與民主派顛覆國家政權的35+初選，極不符合真誠擁護特區政府及基本法的條件，換言之，他們絕不能擔任公職人員。

本人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盡快通過條例，讓特區政府盡早展開宣誓行動，革除反中亂港份子的公職身份！

順頌祺台

朗屏居民

邱嘉強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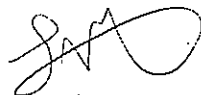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3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楊振鴻

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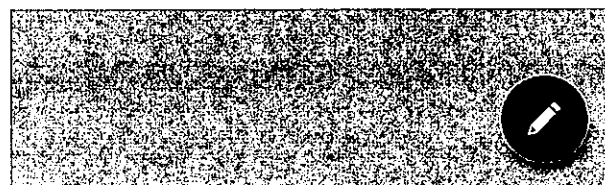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修例帶來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5/洪耀義。

簽名： 王志偉

日期： 2021/4/2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議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務員薪酬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肅清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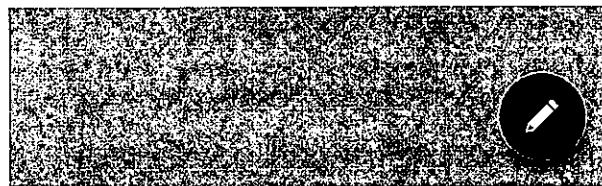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梁家榮

日期：

13/04/2021





本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Nixie Lam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9:51

Cc: 麗城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極為詳細，當中包括對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誓言內容、選舉資格等等，為落實「愛國者治港」提供有效框架。

2019年黑暴襲港，攪炒派透過政治口號及施行各類暴力多重施壓操控選舉，導致一批主為反中亂港的份子進入體制，企圖按照劇本一步步進行奪權計劃。是次關於宣誓事項的修訂列明若議員不願意進行宣誓或忽略宣誓後果，候選人資格將會被取消，亦會喪失當選身份等內容對穩定香港尤其重要。

宣誓儀式乃大多數國家執行職務前之必要之舉。綜觀各地如美國要求總統、國會和州議會議員，以及聯邦和各州所有行政和司法官員，都應當擁護其憲法。國際間亦沒有一個國家可以接受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的人進入體制，進行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更不應例外。香港是中國的香港，本人衷心期望各議員及官員在審議工作完成後，能同心協力，為香港未來鋪橋建路，確保真正的愛國者進入體制，服務香港，真正為一國兩制實施的長遠發展作共同努力。

林琳

中國聯合國協會理事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山就在那里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9:52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发自我的iPhon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
2021 年公制(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 GBS, JP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張主席：

本人全力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以準確地實踐香港基本法 104 條的內容，以及全國人大就基本法 104 條的解釋，即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順利運作。

《基本法》乃我國憲法的一部份，「一國兩制」乃改革開放後的重要國策。香港乃中國的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在香港土地上，公職人員效忠《基本法》乃應有之義，亦有憲法方面的法理基礎。要求公職人員忠誠擁護《基本法》，憲制秩序才得以確立。相信法律和服從法律是法治社會的真諦，公職人員遵守國家憲法也正是現代化國家的基本標準。一直以來，政府都有按照基本法，要求行政長官、高級官員、法官、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宣誓擁護《基本法》。這是有充分法理基礎和慣例的制度。

近年香港部分反中亂港分子，借助前殖民地宗主國留下的各種政治陷阱，不斷用各種形式意圖瓦解香港的政治制度，製造制度失效的假象，誤導公眾香港政府無能，意圖製造官民對立，從中宣傳它們的極端分離主義。違法初選然後無差別地否決政府的議案，意在癱瘓議會，令行政、立法雙雙癱瘓，危害一國兩制的穩定。

繼立法會後，反中亂港分子食髓知味，在區議會繼續破壞實官民關係，攻擊政府威信，以元朗區議會為例，民政事務專員向區議員詢問意見時，區議員竟動議驅逐官員離開議事廳。在警務署署長向區議員詢問地區治安的詳情，如何讓警隊更有效地保護市民安全，區議員卻要求解散警隊。

針對這個情況必須要落實《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讓愛國者治港，宣誓就職便是許下承諾，負責任地為國家、為城市盡忠、盡職、盡責，讓完善了制度能選賢任能，改善民生。在監督委員會清晰和客觀的標準下，更有利執法者和法庭能夠準確依法辦事，維持港府的有效統治，減少反中亂港分子破壞香港繁榮安定的空間。堅定支持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社區幹事
張弓發
謹上
2021 年 4 月 13 日



支持愛國者治港
912641253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9:5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市民：YOYO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小紅

日期：13-4-2021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錢依群

日期：13-4-2021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胡耀光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少玲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菊清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徐富忠

日期： 13/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盧菱虹

日期： 13/04/2021



「愛國者治港」～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在此原則下，本人強烈請求委員會盡快落實執行所有公職人員宣誓安排，讓政務公職工作發揮更大社會效能，若不願宣誓者採取決不錄用。 姓名：段東風 2021年4月12日
Dongfeng Duan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09:52

從我的iPhone傳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840 0716

電子郵件信箱：bc_103_20@legco.gov.hk

敬啟者：

本人就“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想發表一些意見：

對於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安排，從而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104 條的解釋，這項修訂是有必要性的。修訂不但可以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也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乃公職人員應持有的態度；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亦是公務員的責任。參選或出任香港特區政治體制內的公職人員，必須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和條件，亦是基本的政治倫理。

相關立法除了讓宣誓者可確知有關法例而有所依循外，亦有助執法者和法庭依例行事。同時，讓普羅大眾市民了解相關法例，減少任何誤解和爭議。

本人十分贊成和支持。

此致

彭德忠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ernard w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上午 09:54

1 attachment



附件1_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pdf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請看附件。謝謝!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之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綫，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會領取公帑理應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私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詔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指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認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私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認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

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讓香港回覆繁榮穩定。

市民 LING NG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

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讓香港回覆繁榮穩定。

市民 Lee Ting Wah



香港 O2O 電子商務總會
Hong Kong O2O E-Commerce Federation
(H K O E F)

贊助入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鍾國斌議員
羅仲榮博士 GBM, GBS, JP
鍾志平博士 GBS, BBS, JP
丁午壽先生 SBS, JP
陳經緯先生 SBS
鄭文聰教授 BBS, MH, JP
孫啟烈教授 BBS, JP
施榮懷先生 BBS, JP
李秀恒博士 BBS, JP
史立德博士 MH, JP
顏吳詠英女士 MH, JP
楊志雄先生 MH
譚偉豪博士 JP
陳國良博士
陳明耀博士
陳永安先生
林景昇先生

名譽顧問

林宣武先生 SBS, JP
陳鎮仁博士 SBS, JP
彭耀佳先生 GBS, JP
郭振華先生 BBS, MH, JP
吳宏斌博士 BBS MH
甄繼高博士 MH
黃家和先生 JP
嚴志明教授 JP
劉健華博士 JP
盧金榮博士 JP
丁煒章先生
張傑先生
鮑潔鈞先生
李道康先生
陳郭詩慧女士
陳永安先生
張人堯先生
楊傑傑博士

名譽財務長

沈雅恩先生

會長

趙傑文先生

副會長

孫榮聰先生
楊文銳先生 MH
許文俊先生
陳丹丹女士
郭正光先生
梁健雄先生
黃均廷先生

秘書長

孫榮聰先生

財務長

許文俊先生

職務審計

何家舜先生

法律顧問

陳曉峰先生 MH

執行委員

韋嘉倫先生
吳梓康先生
楊添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啟者：

就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認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此外，2020 年 6 月 30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中亦對宣誓要求有明確規定，以及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等一系列法規和決定，特區政府有其憲制責任完善及遵循，故此是次特區政府提出有關條例是合法，其具體內容亦參照國外對公職人員宣誓的一般做法，做法合情合理。本會期望有關條例能早日通過，令香港發展重回正軌，政府及從政者能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 O2O 電子商務總會會長 趙傑文

2021 年 4 月 9 日



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Raymond NG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10:13

致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次來函是希望向張宇人主席表達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次修訂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本人期望可通過改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使香港政治體制內得以落實“愛國者治港”，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全球世界各地的慣常做法，在部份國家，如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否則將會被革職。過去，香港對此較為寬鬆，導致部分對香港特區政府不忠，甚至出賣香港利益或試圖顛覆國家的人士得以成為公職人員。今次修訂，得以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此次修例明確列明標準，令所有市民都有法可依，減少誤解和爭議。故此，本人支持政府的修訂，並希望主席能盡快通過審議，讓香港重回正軌。

吳先生
2021年4月14日

有關：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現在的國際情勢劍拔弩張，不難發現我國與 2008 年金融海嘯、2000 年反恐戰爭時的美國關係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上年爆發的「新冠疫情」更嚴重打擊了西方世界二百年來的霸權。西方統治者與東方解放者的對決，在上月阿拉斯加中美峰會不歡而散之後，已然拉開序幕，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利益集團將與中俄為首的新興勢力，於往後的一段較長時間進行經濟、科技、文化、軍事等各方面的對抗。

站在國家安全的角度出發，實行「愛國者治港」，把敵對勢力驅逐出體制，是兩國交鋒前的正常措施。西方國家對於自己的建制早已架存層層壁壘，例如英國的「叛國法」、美國的「國安法」等已施行良久，唯香港當年需「平穩過渡」而作出部分容忍與妥協、以及「廿三條」立法時本地財閥反戈一擊，以致基本的國家保障法例一直未能提上日程，終釀至 2019 年以西方國家為首赤膊上陣進行的奪權暴動。我們充分意識到早被敵對勢力於各階層界別滲透的香港，已成為國家安全和防禦線的弱點和軟肋，因此進行選舉體制和政制上的防禦性改革，完善並堵塞制度漏洞實為逼切之舉，亡羊補牢、未為晚也；物極必反、陰極陽生，政府應該排除一切阻力，把握這次改革良機，把所有應該設立的國安工具完成。

這場「世界大戰」中短期內也很難分出勝負，意味香港政制的「戰時狀態」將維持一段時間，政府應做好對社會的思想教育和心理準備工作。希望彌漫世界的硝煙盡快平息，我國擎起勝利的旗幟高奏凱旋，解放更多的經濟和思想奴隸後，香港能進行更進一步的改革，更好地運用本身的特殊位置，投身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史詩事業，為中華民族以至人類未來的幸福和發展作出貢獻。

民政事務署 天水圍南分區 委員 陳思靜

2021 年 4 月 14 日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66064747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10:20

敬啟者：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王，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職位。本人堅定支持愛國者治港，期待此條例儘早落實實施。
愛港市民 李湛年

梅窩鄉事委員會

MUI WO RURAL COMMITTEE

香港 大嶼山 梅窩 鄉事會路 45 號 電話TEL: 2984 8473 傳真FAX: 2984 9089
45 Mui Wo Rural Committee Rd., Mui Wo, Lantau Island, H.K. 電郵E-mail: muiworc@gmail.com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今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高票通過了「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並倡議及推行「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作為建設派一員，本人感到十分激動和興奮。事實上，維護了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及重拾香港的憲制秩序是民心所向，勢在必行！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及貫徹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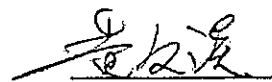
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意義，而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本人必須強調，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在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

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
離島區議員
黃文漢


簽署

2021年4月13日



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andy Luk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上午 10:26

致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次來函是希望向張宇人主席表達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次修訂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本人期望可通過改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使香港政治體制內得以落實“愛國者治港”，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全球世界各地的慣常做法，在部份國家，如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否則將會被革職。過去，香港對此較為寬鬆，導致部分對香港特區政府不忠，甚至出賣香港利益或試圖顛覆國家的人士得以成為公職人員。今次修訂，得以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靈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此次修例明確列明標準，令所有市民都有法可依，減少誤解和爭議。故此，本人支持政府的修訂，並希望主席能盡快通過審議，讓香港重回正軌。

市民余佩蘭謹上

2021年4月14日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b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上午 10:27

敬啟者：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期待條例早日落實實施。

愛港市民 許志強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Jeffrey T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上午 10:35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能夠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我堅決支持今次的修訂:

-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這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 工商界最渴望香港重拾一個穩定的營商環境。整個修改有利健全香港政治生態,減少政治爭拗,使立法會、區議會、公職人員等各司其職,專注經濟民生發展,排除反對派透過以上平台奪取公權力。
-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規範是應有之義,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亦是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反對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奪權,公然主張攪炒及港獨,以反中亂港為目標,有必要撥亂反正。

社會上對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的政治角力場,感到痛心。區議會事事政治化,已失去當初服務街坊的本意。近日已不斷有反對派區議員表明不宣誓及離任,甚至有人離港移民,拋棄社區居民。

我支持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目的是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與公權力隔絕。

Jeffrey Tan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Luen Thai Email Disclaimer: <http://www.luenthai.com/disclaimer/>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金紫荊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10:36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從我的iPhone傳送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李彩妙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10:40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Barry Mui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10:42

致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次來函是希望向張宇人主席表達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次修訂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本人期望可通過改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使香港政治體制內得以落實“愛國者治港”，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全球世各地的慣常做法，在部份國家，如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否則將會被革職。過去，香港對此較為寬鬆，導致部分對香港特區政府不忠，甚至出賣香港利益或試圖顛覆國家的人士得以成為公職人員。今次修訂，得以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此次修例明確列明標準，令所有市民都有法可依，減少誤解和爭議。故此，本人支持政府的修訂，並希望主席能盡快通過審議，讓香港重回正軌。

梅少峰
2021年4月14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10:47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陳賦

日期：2021年4月14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10:48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馬蘇朋

日期：2021年4月14日



馮利 to: bc_103_20

立法會 CB(4)795/20-21(1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5/20-21(195)

2021/04/14 上午 10:49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馬雁

日期：2021年4月14日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pik kiu wong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上午 10:53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黃碧嬌太平紳士謹啟

2021年4月14日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支持《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Yin sheungYuen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6:13

本人阮燕嫦 香港永久居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將《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修例方式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安排。

本人認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有關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故本人支持通過上述條例，特此函達。



Re: 向立法會委員會提交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之意見書

Wendy Yu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6:30

敬啟者,

本人是一個土生土長屬於60年代的香港人，在殖民地時代出生，數十年在港英政府管治下生活，香港回歸前亦跟隨父母移民英國，幾年後回流直到現在，一直以來做好市民的本份，為個人及家庭的經濟打拼，做一個安份守己的納稅人，我們做平民百姓的從不關心政治，因殖民地時代從來都沒有民主自由。

自從香港回歸祖國這二十多年來，香港給反對派甚至攪炒派政黨人仕，不斷假借民主自由的口號和標題去把我們這一群不理政治，追求安定繁榮的大多數市民「騎劫」了；尤其從2014年佔中行動走到2019年的黑暴動亂之後，徹底把香港的政治和經濟捆綁在一起，政治已經侵入我們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甚至活在惶恐之中。

踏入2021年，因應落實人大會議早前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能夠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意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就職前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亦是一個公民應有的基本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清晰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的要求。

一名愛國愛港的市民上

余慧敏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lan Yuen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6:48

重1997年香港回歸後由反對派策劃的2003年七一遊行，之後的2014年及2019年佔中事件，外國勢力透過香港反對派策劃一系列攻擊中國對香港特區的有效管治，目的並不是要推動香港民主進程，而是要透過香港以民主為名作為反制中國的棋子。

回歸後中國在香港有需要的時候多次提供不同的支援及協助，在一些重大的決策事情上亦已經作出多次讓步，但到最後反對派將香港市民與五大訴求綁定，完全漠視在國家層面對香港所行駛的管治權，除了香港，宏觀整個國際政治視野，中美雙方已經形成了全方位的激烈競爭，來到今天可以說不需要再對敵人存有幻想。

今次政府收例加入愛國者治港大原則，有些人認為愛國很難定義，但我個人認為真正的愛國者在國家利益問題前必定會自然偏向國家利益的一方，經過今次修例能夠確保不符合愛國者原則的人隔離管治香港的體制，為日後政府有效施政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而我亦慶幸國家在這個風氣雲湧的時間能夠一錘定音，讓廣大香港市民有了更強大的定心力，讓香港各界減少爭議，一起團結迎接未來的激烈競爭。



致：立法會
Wendylui to: bc_103_20

立法會 CB(4)795/20-21(20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5/20-21(200)

2021/04/13 下午 06:51

致：立法會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呂容枝

2021-4-13

從我的iPhone傳送